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瑋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吳約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倍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（起訴狀漏載將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騰空返還，茲予更正）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9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均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850元。是原告前開第一項請求，其主要目的係請求被告將地上物拆除，並返還土地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算，是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3萬4,800元（計算式：

系爭土地115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萬5,100元×占用面積148㎡＝223萬4,800元）。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按月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1日止，核定為678元（計算式：1,850元÷30×11＝6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核定為226萬5,440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223萬4,800元＋聲明第二項前段2萬9,962元＋聲明第二項後段678元＝226萬5,4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